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岐山县苗圃的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